

一、風災

為降低颱風來臨時所造成之傷亡與財產損失，針對戶外懸掛物及校內之樹木，學校需派員定期視察，修剪樹枝，避免遭強風吹落造成危險。

二、水災

留意校內容易受風災及容易淹(積)水區域、設備及設施等，並進行颱風、水災等風險評估，並進行預防與改善，降低水災來臨時所帶來的風險。

■ 校園於颱風、水災期間應注意事項

留意校園及周邊環境是否會產生危險，並按下表針對校園內的設施進行檢視。

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前，應進行校園環境安全與設施狀況評估，並將結果記錄。若項目或設備的改善需要專業人員協助，由校方聘請專業承辦商進行改善和處理，若澳門氣象局發佈颱風或暴雨警告時，學校應立即進行環境安全狀況檢查，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全校教職員與師生安全。

■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颱風

針對校園環境安全進行視察，若於颱風或暴雨來臨前，校園有受災之風險時，應採取臨時之應變措施(如使用沙包、封閉窗戶或劃定區域禁止進入、拆除懸掛物等)，以降低風災對校園所帶來的影響。

■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水災

若於颱風或暴雨來臨前，校園有受災之風險時，須採取臨時之應變措施(如使用沙包、封閉窗戶或使用防水閘等)，以降低水災對校園所帶來的影響。

若校園常受淹水(漬水)之危害，建議應採取更有效之預防措施(如提升校園地台，增設抽水泵或加高校園四周之防坡堤等)。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項目和內容

項目	檢查內容
門	學校大門有否損壞，操作和使用是否正常。
	樓梯門、捲閘有否損壞或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教室門、鎖有否損壞，使用是否正常。
	倉庫門有否損壞，使用是否正常。
窗	窗戶有否損壞或故障，開啟是否正常。
	窗戶玻璃有否破損現象，是否能擋風雨。
	校園四周鐵絲網有否損壞、斷裂現象。
天花板	天花板有否呈現龜裂現象。
	天花板有否漏水現象。
	天花板材料有否明顯破損。
地下室	採光通風用之窗戶，有否設置擋水、防水措施。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否封閉。
	適當地點有否設置抽水機或抽水系統。
電梯	電梯井坑有否砌磚阻水或加設防水閘。
	電梯轎廂有否事先升至較高樓層，然後停放。
	電梯井坑內有否抽排水系統。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否裂縫凹陷現象。
	走廊排水系統和去水渠是否暢通。
屋頂	屋頂有否漏水現象。
	屋頂有否裂縫、倒塌現象。
	屋頂四周簷篷、圍牆或欄桿有否損壞。
樓梯	樓梯的地面是否出現裂縫。
	樓梯間有否安裝合適照明。
	樓梯間有否合適的疏散標示、動線等。
其它	校內外排水系統有否阻礙。
	校內防水閘門是否正常使用。
	室外懸掛物是否存在不穩定或搖晃現象。



颱風和水災後：

1. 學校專責小組或職工應進行校園環境的清理與檢查工作；
2. 校園內及周邊的樹木修剪與扶正；
3. 校園內供電電箱、開關掣或電力設施，如因颱風或水災出現斷電、漏電與損壞等情況，應張貼「停機待修」等警示標語並將之適當隔離，同時通知電力公司或合資格的電業承辦商進行搶修；
4. 校園內各有關單位，應檢查颱風或水災過後，應提出請求進行設施維修、水電及通訊設備損壞的優先次序，以儘快恢復校園的正常運作；
5. 如校園內因颱風或水災而受損的房間或區域，應作妥善圍封和警示，讓師生知悉和安排疏導與管制，避免產生危險，影響校園復原進度；
6. 校園內損毀設施之維修，如涉及高空工作，必須採取適當的集體保護措施〔如搭建棚架、使用工作台或電動升降台等〕，配戴個人防護以確保高空工作安全。

